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長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茹

被告 黃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96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秀惠